

火葬的神學本地化反思

何奇耀

1. 前言

香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人口便高速增長，由當時約二百萬人，急增至現時的七百萬。單在五、六十年代的香港嬰兒潮(baby boom)期間，香港便增加了約二百萬人口，這些人隨著歲月的增長已陸續踏入人生最後的階段——死亡。死後遺體的處理方法，當然以傳統的入土為安最為理想，但香港地少人多，墓地供不應求，因此近年火葬的比率大幅上升，由 1975 年的 35% 增長至 2009 年的 89%¹，即現時每十名逝世人士當中，約九名是被火葬的。至於火葬後的骨灰，一般是安放於骨灰龕裡。

鑑於香港的骨灰龕嚴重不足，政府現正探討大量興建骨灰龕的可行性，除此以外，政府亦大力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法，如把骨灰撒放在指定的海域或紀念花園。剛逝世的司徒華，生前亦指示把自己的骨灰，分別撒放在大海及紀念花園裡。因此預計這種完全不佔用地方的骨灰處理方法，將會越來越受歡迎。

天主教香港教區亦面對同樣的問題，由於土地的缺乏，天主教墳場現時只剩下極少數的暫時墓地供逝世的教友土葬，餘下的全是龕位，只供安放骨灰或骨殖之用，至於是否接受教友把骨灰撒放在大海或公園，則未見教區有明確的指引。

¹ 香港特區政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香港：香港特區政府，2010 年 7 月），頁 1。

按天主教教廷的正式文獻，只提到在有條件之下容許火葬²，但對於如何處理屍體經火化後遺下的骨灰，教廷文件沒有提供任何指引。基於這個需要，本文試圖詳盡探討教會的指引及當中的神學基礎，及本地文化如何看待骨灰處理，希望能從中提出一個既合符教會訓導，亦適合香港的骨灰處理方法，供教區參考。

2. 火葬的基本認識

2.1 遺體處理方法

在中國悠長的歷史中，因著不同的生活環境、信仰和文化，不同民族和地域有著各種各樣的屍體處理方法，例如在古時中國的南方，曾流行把棺木放置在高高的懸崖之上的所謂「懸棺葬」。還有藏族流行的「天葬」，即把屍體放置在高山的天葬場，讓飛禽啄食。此外還有把屍體投入江河湖海的「水葬」，安放樹上任由屍體風化的「樹葬」等等。³ 但隨著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這些處理屍體的方式在中國已逐漸息微。今時今日，中國人的屍體處理方式，主要是土葬和火葬。

所謂土葬，在古時是把屍體直接埋在地下，或近代把屍體安放在棺木中，再把棺木埋葬在墓地的方式。由於種種原因，土葬也有「一次葬」和「二次葬」的分別。「一次葬」是指一而永遠地把遺體埋葬在永久的墓地裡，而「二次葬」是指土葬了一段時間，讓屍體自然腐化後，檢拾骸骨，即所謂的「執骨」，再遷往

² 參閱天主教法典 1176 §3，及天主教教理 2301。本文第三章會就教會立場作詳細討論。

³ 參閱張挺夫，《喪葬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頁 171-177，及陳淑君、陳華文，《民間喪葬習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頁 157-181。

別處作第二次安葬的處理方法。⁴香港的土葬亦有「一次葬」和「二次葬」。如天主教墳場原本也可提供永久的墓地，但由於土地的缺乏，已於 1988 年開始，只提供暫時墓地，埋葬十年後便需要檢拾骸骨，把整庫骸骨（即所謂骨殖）遷往骨庫再次埋葬，或把骸骨火化，再安葬於骨灰龕位內。⁵

火葬嚴格來說是先把屍體火化，然後再處理剩下的骨灰。其實火葬在中國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考古學已證明，中國早在初民的父系氏族時期已有火葬。在春秋戰國時期，《墨子·節葬下》記載：「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故此相信當時西部地區已實行火葬了。但中原一帶，因爲受儒家思想影響，主張先人入土爲安，認爲火葬不合乎禮，是不孝的表現，因此並不流行。直至佛教在中國盛行，提倡火葬，加上火葬本身亦比土葬簡單易行，於是火葬逐漸爲人民接受，《宋史·禮志廿八》記載：「河東地狹人眾，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可見在宋元時期，火葬頗爲普遍。至於火葬後的骨灰處理，有放在灰罐再加以埋葬，或者投入水中隨水漂散。至明太祖即位，他崇尚儒學，並下令禁止火葬，因此火葬亦逐漸減少。滿清民族入主中原前，也盛行火葬，但入關以後，清朝漸漸進入太平盛世，因此亦改爲土葬，乾隆時更正式頒令，禁止火葬。但火葬作爲一種古老、文明及簡便的葬俗，並沒有完全煙滅，仍在民間悄悄地保存著，流傳至今。

2.2 火葬在香港的現況

⁴ 參閱陳淑君、陳華文，《民間喪葬習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頁 182-184。

⁵ 參閱天主教香港教區網頁（2003 年），〈天主教墳場規則〉，2011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catholic.org.hk/v2/b5/know/aknow_10.html

時至今日，火葬已成為香港最主要的喪葬方法，佔所有遺體處理方法的九成。香港的火葬設備完善，整個過程亦非常先進和有效率。先人的遺體放在適合火葬的棺木內，經過殯葬禮後，便運往火葬場火化。屍體經高溫燃燒後，燒成碎片，再經由火葬場的工作人員，把碎片以機器磨成幼灰，才交回逝世者家人再作處理，整個過程約需七天。⁶

骨灰的安置亦有不同的方法。較常見的是安放在私營或公營的骨灰龕內，如天主教的墳場亦有提供骨灰龕位。此外，政府亦在其出版的《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裡，提供其他處理骨灰的方法。市民可選擇把先人的骨灰撒放在三個政府指定的海域內，亦可撒放在八個紀念花園裡，花園內亦設有紀念壁，讓市民可裝設先人的牌匾以作紀念。為鼓勵市民多採用這兩種處理骨灰的方法，政府特別在小冊子內指出其好處：「市民將骨灰撒在指定海域或紀念公園，可保護環境及善用資源，也符合生生不息和回歸自然的信念，別具意義」。香港亦容許市民把先人的骨灰安放家中而無須申請。⁷

香港教區的天主教墳場亦有為死去的教友提供墓地，但因土地的缺乏，近年能提供土葬的墓地已非常少了，現時能供教友使用的，極大部份（98%）也是龕位。據天主教墳場辦事處提供的資料，過去兩年在其轄下安葬的教友，只有一成多是土葬的，餘下的八成多，也是把骨灰或骨殖安葬於龕位內的。從墓地種類的供應和現時的現況推斷，火葬已成為處理教友遺體的主要方法。據資料顯示，教區現時仍有二萬八千個空置的龕位，而在過去兩

⁶ 啓程，《葬儀·立墓》（香港：大宇宙圖書發行有限公司，2008），頁97-98。

⁷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2010年），《辦理身後事須知》，頁14-20，2011年1月5日取自：http://www.fehd.gov.hk/tc_chi/cc/die_todo_c.pdf。

年，每年的使用量只約九百。⁸ 按此數字推測，現時龕位數量已足夠應付未來二十多年的需求。

3. 教會的立場及神學基礎

3.1 教會對火葬的指引

3.1.1 教會的傳統看法

聖經內並沒有任何火葬的記載，初期基督徒也沒有把屍體火化的做法。基督徒的遺體處理方法一向是土葬，主要是效法基督，因為主耶穌也是死後被埋葬，三日後復活的。因此，聖人及主教等多被埋葬在教堂內，其他教友則多葬在教堂外的墓地。在 1300 年教宗波尼法爵八世（Boniface VIII）在位時，信徒流行把先人的遺體運回家鄉安葬，為方便運送而以各種方法把血肉除去、掏出內臟等等，但遭教宗頒令禁止，認為是對亡者身體的不人道對待。⁹

教會一向反對火葬，如 1884 年，印度教區有一些臨終前皈依受洗的教友，死後家人仍堅持以印度傳統火葬亡者，印度主教們便向教廷查詢處理方法。傳信部回應時明確指示教會不容許火葬。1892 年，德國一位總主教向教廷查詢，問教友可否在火葬場工作，或以命令或建議方式容許火葬的執行等等。傳信部的回覆是，正式的合作(formal co-operation)是教會不容許的，但可接受

⁸ 詳盡統計資料請參閱本文附錄一，資料由天主教墳場提供，筆者在此特別鳴謝天主教墳場監督余卓文先生所提供的協助。

⁹ *New Advent Catholic Encyclopedia* (無日期), *Cremation*, 2011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4481c.htm>。

行動上的合作(material co-operation)，只要當中沒有蔑視天主教，或反對天主教教義的成分，亦不可與共濟會(Masonic sect)有關。其實細看當時的背景，共濟會主張的唯物論及無宗教主義盛行，很多火葬場相繼落成，作為打擊教會的手段，教會亦因此而堅持反對火葬，但基於火葬已非常流行，教會只有勉強容許教友在火葬場工作或與有關的活動合作，但教友必須要滿全這些針對性的條件。¹⁰ 至於教友火葬一事，教會至那時仍持反對態度，因此，在1917年出版的《天主教法典》裡，1203項仍列明：「離世信友的遺體應被埋葬，火葬是受譴責的。如果任何人不論以何方式指示以火葬處理自己的遺體，執行此意願便屬違法，把此加進任何合約、遺囑或法令也被視作無效。」¹¹

3.1.2 教會對火葬的最新指引

從以上可見，教會傳統上反對火葬，主要是因為歷年來外教人仕以此來反對亡者復活的觀念，藉以打擊基督的信仰和教會。教會另一個的反對理由，是火葬沒有對亡者的遺體作出應有的尊重，不合乎人道，而並非因為它違反教義。所以，當這些反對教會的派別團體在歷史上消失，以火葬來打擊基督信仰和教會的因素已逐漸淡去，加上火葬確比土葬較衛生、簡便和經濟而開始盛行，教會便雖要重新考慮對火葬的立場了。

¹⁰ 同上。

¹¹ 參閱 Catholic Church, *The 1917 or Pio-Benedictine Code of Canon Law: in English translation with extensive scholarly apparatus*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1), 頁409，中文由筆者翻譯，原文為：1203 §1. The bodies of the faithful departed shall be buried, their cremation being reprobated. §2. If anyone by any manner orders that his body be cremated, it is illicit to execute that desire; and if this was added to any contract or testament or any other act it is considered as not being added.

梵二為教會帶來了革新，面對社會現代化的問題，教會表現得積極和正面，為了牧民的需要，教廷聖職部（信理部前身）獲教宗保祿六世的批准，於 1963 年 5 月 8 日頒布了 *Piam et Constantem* 指令，解釋了對火葬的意義及修改了其指引，表明火葬本身並沒有違反教義，尤其在亡者復活和靈魂不朽方面，火葬並不會摧毀靈魂，亦不會阻礙全能的天主在末日時使肉身復活。因此，教會容許火葬，只要有其嚴肅的理由，亦沒有成為輕視教會，或反對、質疑或看輕肉身復活的教義，及反對教會信仰的成份便可。但該指引仍持守教會一貫鼓勵土葬的教導，並指出土葬的做法應盡力加以保存，認為土葬的禮儀能合適及明確地帶出土葬於標記及宗教上的重要性。¹² 這指引其後亦相繼地於 1983 年加進了《天主教法典》的修訂版之中，及 1992 年的《天主教教理》之中。

雖然教會已容許教友舉行火葬一段日子，但時至今日，教會的文獻中，仍只有在《天主教法典》及《天主教教理》兩處提及火葬：「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天主教法典 1983 年修定版 1176§3）及「教會准許火葬，只要火葬並非對身體復活的信仰表示爭議。」（天主教教理 2301 條）。除了這短短的數十字外，教廷便再沒有更詳盡的正式指引了。因此，原則上，教會仍鼓勵土葬，但火葬也是容許的。至於如何具體地處理火葬後的骨灰，教廷則沒有明確的指引，故一般教區也是沿用當地最傳統的方式，例如英國主教團於 1990 年出版的殯葬指引，便指示教友應把骨灰

¹² 參閱 Holy Office, *Instruction Piam et constantem, on cremation*, 8 May 1963: AAS 56,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http://www.lexorandi.es/Recursos/Exequias/Instructionpiametconsta.pdf>. 及參閱“Cremation”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Robert C. Broderick ed, (NY: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7), p.142.

埋葬在墓地裡，亦指出「撒放骨灰並非教會所鼓勵的，雖然沒有被明確禁止。」¹³

3.1.3 教會的火葬禮儀

在禮儀方面，教廷於 1969 年出版的殯葬禮典 (*Ordo Exsequiarum*) 亦加入了火葬的部份，放置在殯葬禮之後，並於舉行辭靈禮完畢後，才執行火葬。香港教區亦在 1980 年相應地出版了《天主教火葬禮》小冊子，為教友提供火葬的禮儀。全新修訂的《天主教殯葬禮儀》亦於 1983 年出版，內容主要是依據教廷 1969 年的新禮典而編制，內裡不單加入了火葬禮，亦「就香港教區的情形，這新禮書內還加添了骨灰、遺骨安放禮」¹⁴。1999 年教區禮儀委員會再修訂《天主教殯葬禮儀》，該版本沿用至今，當中為火葬提供多款的禮儀，以適合不同的需要，亦有兩款的骨灰、遺骨安放禮，可以說在有關火葬的禮儀上，已頗為完備了。¹⁵

3.1.4 美國主教團對骨灰處理的指引

由於火葬多與禮儀有關，各地區主教當遇上新的境況而需要在禮儀上作出適應時，便會向教廷禮儀及聖事部查詢有關指引。美國主教團基於禮儀上的需要，於 1997 年向教廷禮儀及聖事部查詢有關火葬的事宜。美國因為土地廣闊，不少人逝世時可能並非

¹³ Liturgy Office of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England and Wales (1990), *Guidelines for Roman Catholic Funerals* , p.6 ,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www.liturgyoffice.org.uk/Resources/OCF/OCFGuidelinesbklt.pdf。中文由筆者翻譯，原文為：The scattering of ashes, while not explicitly forbidden, is not encouraged by the Church

¹⁴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前言》。

¹⁵ 參閱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1999。

身在家鄉，為方便屍體的運送，當地盛行死後便即時把遺體火化，再把骨灰運回家鄉，才舉行葬禮和加以埋葬。由於教會殯葬禮的禮典上，已假設了遺體只在殯葬禮後才火化下葬，因此需要死者的遺體在場。美國主教團便向教廷查詢，希望容許在殯葬禮中，以骨灰代替遺體，並得到禮儀及聖事部的批准。在該被教廷批核的文件中，亦有提及骨灰處理的指引：

火葬後餘下的骨灰源於人的身體，應受到與身體同等的尊重，這包括：以貴重的器皿承載骨灰，搬運時的態度，運送及安放時的小心在意，最後的處理等。骨灰應埋葬於墳墓裡，或安放於陵墓或骨灰龕內。把骨灰撒在海裡、空氣中、大地上，或保存於亡者親友的家裡並不是教會所要求的恭敬處置方法。當可能時，應採取合適及莊重的方法保留對死者的憶念，如以碑匾刻上亡者的名字。」¹⁶

雖然美國主教團這份禮儀上的文件只適用於美國，但內裡有關骨灰處理的指引，亦得到教廷禮儀及聖事部的批准，因此為香港教區也有指引的作用，除非香港教區有重大的本地化理由，否則我們應遵守此教廷禮儀及聖事部批核的指引。

3.2 神學的基礎

¹⁶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A, *Order of Christian Funerals*, Appendix Paragraph 417, 2011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memorialpinescemetery.com/old/Cremated%20Remains%20Vatican%20Decree.htm>. 中文由筆者翻譯，原文如下：The cremated remains of a body should be treated with the same respect given to the human body from which they come. This includes the use of a worthy vessel to contain the ashes,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carried, the care and attention to appropriate placement and transport, and the final disposition. The cremated remains should be buried in a grave or entombed in a mausoleum or columbarium. The practice of scattering cre-mated remains on the sea, from the air, or on the ground, or keeping cremated remains in the home of a relative or friend of the deceased are not the reverent disposition that the Church requires. Whenever possible, appropriate means for recording with dignity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should be adopted, such as a plaque or stone which records the name of the deceased.

3.2.1 肉身復活

教會傳統採取土葬，相信是源於猶太文化，據舊約記載，所有聖祖死後也是被埋葬的¹⁷，多俾亞傳指出，把被拋棄的屍體埋葬更是善行¹⁸。至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也是被埋葬，三日後復活。基督徒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懷著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信念而安息，因此死後採取土葬，也是自然不過的做法。教會一向也不主張火葬，很多時被誤認為與肉身復活的教義有關，其實不然。

我們相信人死後，靈魂脫離肉身而單獨存在，而肉身則隨之腐化，成為灰土。在末日基督再來臨的時候，靈魂與肉身將再相結合而復活。這在新約和教理中表達得很清楚¹⁹，尤其在格前 15 章，保祿指出所謂復活，並非指人死後靈魂脫離肉身，單獨存在的境況，而是靈魂帶著身體的復活，他更述說了這個屬神身體的特性，是光榮的、不朽壞的、強健的。因此，肉身復活的教義，很快便出現在教會初期的信經上，包括宗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

但肉身復活的教義，在早期教會仍有不少的爭議，因此不少早期的教父著作也有討論此教義的，他們多引用瑪竇福音 19:26，表明為人不可能的，為天主卻是可能的，並指出天主既有能力從無之中創造天地萬物，也必有能力把毀壞的肉身重新創造成完美的狀況，如教父阿特那哥拉斯(Athenagoras)在《論死人復活》一

¹⁷ 參閱創 25:9; 35:29; 50:5-7。

¹⁸ 參閱多 1:16-17。

¹⁹ 參閱思高聖經學會，《2616 靈魂》、《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頁 1132；及《天主教教理》CCC 988-1050。

書便指出，即使那些在沉船或戰亂中死去，屍體已失去，或可能已成為野獸或魚的食物的人，天主也有能力使死者的肉身復活。²⁰

亦因為基督信仰中這肉身復活的思想，並非為所有教外人所接受，所以當信友受到宗教逼害而殉教時，屍體便會受到種種的刻意摧殘，如被肢解並分散拋棄，甚至被焚燒等，目的是要打擊基督徒肉身復活的希望，他們以為肉身已完全被燒毀，復活亦看似不可能了。針對這情況，另一位教父米努修(Minucius Felix)更清楚指出，逼害者對屍體的摧殘是無效的，即使亡者的屍體已化為灰燼或輕煙，天主的大能也可以使這些殉教英雄的肉身復活。²¹另一位教父載爾都良(Tertullian)更明確指出，不論人是如何死去，或遺體如何安葬，天主也承諾了人的肉身復活；他並詳細解釋教會反對火葬，並非因為要保存亡者的屍體，而是教會寧願溫柔地對待亡者的屍體，以示尊重。²²

3.2.2 對亡者身體的尊重

教會在初期已確立了肉身復活的教義，並肯定任何對屍體的處理方法均不會影響肉身的復活。教會反對火葬，並非因為任何教義問題，而只是一種基於對亡者的尊重而作的選擇而已。這神學思想在二千年來也沒有大改變。至梵二時期，火葬已因應時代

²⁰ Athenagoras, *O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th*, Chapter 4,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6.htm>. 及參閱 Claudia Setzer,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early Judaism and early Christianity : doctrine, community, and self-definition*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頁 86-92。

²¹ Minucius Felix, Octavius, Chapter 34,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410.htm>, 及參閱 Caroline Walker Bynum,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Western Christianity*, 200-1336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頁 49。

²² 參閱 Caroline Walker Bynum,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Western Christianity*, 200-1336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頁 48。

發展而變得非常盛行，教會因為牧民需要而頒布 *Piam et Constantem*，容許火葬，但其神學解釋，也按照一貫傳統，沒有改變，即火葬本身並不違反教義，所以是容許的，只是教會仍極力鼓勵土葬，原因是土葬的禮儀，能合適及明確地帶出土葬於標記及宗教上的重要性。²³

至於火化後的骨灰如何處理，教廷文件一直也沒有提及。在教會頒布的殯葬禮典上，只有把骨灰埋葬或安放於骨灰龕裡的禮儀，因此可以假設這是教會鼓勵的方式。而為何教會不接受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如撒放在大海或其他地方等），教廷則沒有任何的神學解說。直至禮儀及聖事部批核美國主教團於 1997 年的文件時，才得到較為明確的指引，認為「把骨灰撒在海裡、空氣中、大地上，或保存於亡者親友的家裡並不是教會所要求的恭敬處置方法」²⁴。因此，教會要求教友把骨灰埋葬或安放在骨灰龕裡，主要的原因，是基於對死者的恭敬，亦即是人的尊嚴。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一部分第一章〈人格尊嚴〉裡，表明人是依照天主的肖象而受造的，

「人是由肉體、靈魂所組成的一個單位。以身體而論，將物質世界匯集於一身。…… 人不應輕視其肉體生命，而應承認其肉體的美善而重視之；因為肉體是天主所造，末日又將復活。…… 人性尊嚴要求人在肉體內光榮天主」²⁵。

²³ 參閱 Holy Office, *Instruction Piam et constantem, on cremation*, 8 May 1963; AAS 56,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http://www.lexorandi.es/Recursos/Exequias/Instructionpiametconsta.pdf>.

²⁴ 參閱本文 3.1 及註 16。

²⁵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8），頁 211 (GS1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現今被稱為身體神學的一系列演說中，甚至以原始聖事 (Primordial Sacrament) 來形容人的身體。他認為聖事是有形的標記，能有效地通傳那自永恆便隱藏在天主內的無形奧蹟，就是真理和愛的奧蹟²⁶，及人能參與神聖生命的奧蹟。因此，人因著其身體而成了世界上有形的標記，亦只有透過身體，才能使無形的奧蹟得以顯現。身體之被創造，是要成為標記，在真實可見世界中通傳天主那隱藏的奧蹟。由於身體是人的聖事性標記，尊敬一個人便要尊敬其身體。

人在生之時的身體固然應受到尊重，人死後的遺體，亦應受到同樣的尊重，因為這個身體仍保留著很多在生時所領受過的禮儀聖事的痕跡。這是個曾以洗禮的水沖刷過的，以基督體血滋養過的，透過婚姻聖事作為天主臨在的標記的，聖神以之作為宮殿的身體。人面對死亡的時候，亦是以此身體為天主聖事性的臨在作見證。因此，這就是教會仍推薦把人的遺體整個的土葬，及在殯葬禮上盡量保存亡者遺體的原因。

當離世教友的遺體被火化後，剩下的骨灰便成了其身體唯一遺留在世的可見部份，實質上與遺體被埋葬腐化後，剩下骸骨的情況類同，也應受到同樣的尊重。因此，不論是人整個的身體、剩下的骸骨、或火化後的骨灰，也應當作整個有血有肉的人看待，因為這些可見的部份，都標記著這個在世上生活過、經歷了死亡、現今與其他亡者一同在主懷內，期待著在末日復活的人。因此，骨灰能真真實實地標記著一個人。

3.2.3 骨灰作為人的真實標記

²⁶ John Paul II and Michael Waldstein, *Man and Woman He Created Them : A Theology of The Body*,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2006), p.203 (General Audience of February 20, 1980).

即使是火化後的骨灰，也是亡者作為一個人在世界中的真實標記，體現了這位亡者現今的境況：人在世的生命已經結束，進入了生命的另一階段，靈魂奔赴主前，將其一生呈獻給天主，並領受應有的賞報，從此脫離人世，靜待末日復活，與肉身再度結合。人既與人世分開，其骨灰作為身體唯一的真實標記，亦應放在一個能充分體現這狀況的地方。傳統上把遺體埋葬在墳墓裡便有著這個意義，亡者的身體被永久地安放在一個教會為亡者特設的空間，既與現世生活分開，卻仍有著連繫，使生者與亡者在舉行紀念先人的活動時，可以相聚於同一時空之中。骨灰作為一個人在世界的真實標記，亦有助在世親友對亡者的追憶和懷念，透過追思、掃墓等活動，體現生者與亡者在主內的共融。

作為亡者的真實標記，骨灰被安放在天主教的骨灰龕裡，與教會傳統埋葬遺體於教會墓地的做法一脈相承，亦相能體現亡者的現況，顯示了亡者已永遠地進入了天主的國度，與現世有別，卻仍與在世者同處於天主的共融之中，互相代禱，及靜待末日的來臨。相信亦是基於這原因，教會才要求把亡者的骨灰埋葬於教會的墳墓裡，或安放於骨灰龕內。

把亡者的骨灰撒放在大海或花園裡，會使亡者這唯一真實可見的標記，也消失於大海或大地之中，試想大海或花園裡有著很多人的骨灰，再也分不出誰跟誰，甚至與海水和泥土也分不開，天主賦予每人獨一無二的特性也因此消失殆盡。這做法明顯地把亡者貶至與沒有生命的物質等同，不但未能顯示亡者現今的境況，亦蔑視了人性的尊嚴，及欠缺了對亡者應有的尊重。

至於對亡者的憶念，以促進生者與死者的共融方面，縱使今日科技發達，亡者生前拍下的照片或錄影帶也可讓親友保留著對亡者的記憶，但這些並非真實的標記，缺乏了身體物質性的

一面，容易使在生者淡化了對肉身復活的期盼，對亡者的懷念亦變得不完整。假如骨灰撒在大海或公園內，親友每年想往骨灰龕掃墓也不可能了，當然親友仍可每年清明節時隨意找一處地方相聚一堂，以紀念先人，但單單只有精神上的回憶，而失去先人身體唯一的真實標記，沒有了紀念的物質對象，這份追憶和共融亦變得不實在。

教會亦不主張把骨灰保存於亡者親友的家裡，因為這樣會使亡者好像仍在生一樣，未能到達永恆的境界，仍要經歷世間許多變遷的可能（如意外受破損、家居裝修或搬屋而被不斷移動、相熟的在生者相繼逝去而最後被棄置等）。但事實上，亡者已離開了人世，進入永恆的角度，硬要把亡者的骨灰放在家裡，好像拉著亡者不放，未能讓其安息主懷。這樣的骨灰處理方法並不能體現亡者的現況，相信教會亦是因此而反對把骨灰放在親友家裡。

總而言之，亡者火化後的骨灰，已成為亡者在世的真實標記，處理骨灰方法也應以其作為真實標記的原則而進行。不論從人的尊嚴，或與在世親友共融的角度來看，教會要求教友把亡者的骨灰安放於骨灰龕內，也有其充分神學基礎的。

4. 火葬的香港文化

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地方，當中絕大部份是中國人，文化上既繼承了傳統的中國儒釋道文化，受當中死亡觀所影響，但亦有其強大的適應性，因著客觀的環境而能有所改變，因此如何看待火葬及骨灰處理的方法也有著香港的特色。

4.1 中國文化的死亡觀

遺體的處理是整個殯葬過程的一部份，而殯葬禮亦反映著人對死亡的看法。中國文化在這方面頗為混雜，傳統的儒家思想對亡者的終極去向沒有提供解答，認為「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卻鼓勵人「慎終追遠」（《論語·學而》）及「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禮記·中庸》）。因此在葬禮方面著重倫理色彩，但宗教意義不強。²⁷ 引致在葬俗的宗教性方面，深受道教和佛教的影響。

道家思想的核心是「道」，即是宇宙萬物的本源及運行的法則。道是使萬物得以維繫及發展的力量，萬物雖形態各異，但皆源於道。道家主張天人合一，認為「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莊子·齊物》），因此人應尊重自然界的規律，奉行自然無爲。莊子更從妻死中體會到「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本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春秋冬夏四時行也。」（《莊子·至樂》）認為生死並無本質上的差別，只是順應自然的變化而已。因此莊子追求「無所待」和「逍遙遊」的境界。這思想亦漸漸演變為人能透過修道而成仙的觀念，《列仙傳》便述說了凡人成仙的故事，而且，這些仙人中，有些並不只顧自己的逍遙快樂，亦會為民眾救災解困，如濟公、八仙等等，於是神仙的信仰便盛行於民間，只要有人加以吹捧，一些神仙便成了供奉的對象，所以民間有很多拜神的活動。²⁸這些思想隨著佛教進入中國而加以融和演進，逐漸發展成一套有中國民間特色的觀念，深深影響著中國的殯葬風俗。

²⁷ 參閱吳智勳，《耶穌基督普遍救恩——基督徒倫理本地化探討》（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08），頁271-272。

²⁸ 郭于華，《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台北：洪葉文化，1994），頁160-172。

佛家源於印度，以解脫眾生疾苦為出發點，主張六道輪迴，認為眾生若未能棄惡從善，虔誠修行，便會受到因果報應，不斷在六道內輪迴轉世，繼續受到世間的諸多苦難。要脫離輪迴，達到涅槃境界，眾生必須進行苦修苦行，這樣才可以立地成佛，永離世間疾苦。基於輪迴的思想，佛教稱亡者為往生者，意謂他們正前往輪迴至下一世的生命途中。在遺體處理方面，佛教接受土葬和火葬，而火葬後的骨灰，一般也是安放在佛寺的靈骨塔裡，讓往生者可以聽到寺院的誦經，有助往生者的修行。²⁹

當佛教傳入中國後，道教便吸納了其中一些思想，當中影響道教殯葬風俗最深的，便是六道輪迴中的餓鬼與地獄兩道，這結合成了民間的主流思想，認為人死後便遺下肉身，成了鬼魂，要經過一段旅程，才能投胎轉世，或抵達主宰地獄的閻羅王跟前，接受審判和報應。這些觀念，深深地影響著中國民間的殯葬禮，亦影響了香港的葬俗。

4.2 葬禮的本地文化

香港的殯葬文化，深受中國文化的死亡觀影響，除非是虔敬的天主教或基督教徒，否則多受到民間信仰的左右，例如葬禮中要有後人「擔幡買水」，原意是以水潔淨亡魂、並以幡旗帶領亡魂進入仙界³⁰；焚燒「金銀衣紙」及各類紙扎物品是為送禮給地府的鬼差以照顧亡者，及供亡者在陰間上使用；獻上三牲祭品是要供亡者好好享用等的風俗。

²⁹ 同上，頁 173-182。

³⁰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生前身後資訊網」〈身後事大百科之殯儀文化〉，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http://www.earthquake.sjs.org.hk/home/?page=funeral/s5-19>。

在遺體處理方面，雖受到儒家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影響，奈何香港土地有限，提供土葬的地方已買少見少，而且價錢比火葬高昂得多。此外，土葬的棺木要保存一段較長的時間，要求木質較厚及堅固耐用，價錢亦較高。反之，火葬的棺木因為很快便被燒掉，以簡約為主，價錢亦較低。把骨灰放在骨灰龕內，用地較土葬為少，價錢當然平宜很多，如天主教墳場的十年期暫時墓地收費是\$16,700，而永久的靈灰安置所則只需\$3,600。如果把骨灰撒放在大海或政府花園裡，甚至可以是免費的。在講求經濟效益的現代化香港社會，火葬確有其優點，加上佛教亦鼓勵火葬，因此香港人對火葬已非常接受，從這三十多年間，火葬的比率由35%增至89%，便可見一斑。

遺體火化後的骨灰，因受到傳統儒家思想的影響，多效法土葬的「二次葬」做法，就是把骨灰安放在墳場內專門為骨殖或骨灰而設的龕位內，以供後人的拜祭，這亦是為了方便在中國文化中根深蒂固的祭祖活動。儒家著重人倫及鼓吹孝道，在對待先人的禮儀上有著整合團體關係的功能，在殯葬的活動過程中，生者盡表儒家的孝道。眾多子孫相聚一堂，顯示了亡者的孝行，因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孟子·離婁上》），而子孫對待先人則要：「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孝經·紀孝行章第十》），因此，香港的掃墳和拜山的風氣仍非常盛行，每逢清明重陽，均整個家族成群結隊地往墓地拜祭先人，能起著生者與死者仍交匯一堂的功能，並能凝聚生者，發揮了整固家族團體關係的作用。

其實道家主張天人合一，把骨灰撒放在大海或花園裡，頗能配合這思想，人與萬物融為一體，生生不息，充分表達了人順應自然，死後回歸自然，與天地萬物合一的觀念。只是這做法未能

與儒家的祭祖活動作出整合，沒有了山墳或骨龕作為拜祭的地方，未能為家族性的祭祖活動提供一個焦點。雖說政府已在撒放骨灰的花園提供紀念壁，供市民裝設先人的牌匾，但匾牌與家中供奉先人的「神主牌」沒有多大的分別，未能提供足夠的動力，使整個家族凝聚一堂到花園拜祭。至於把骨灰撒放大海，連紀念牌匾也沒有，教後人往那裡拜祭呢？因此，儘管政府已開始鼓勵骨灰撒放，但接受程度仍頗低。在 2009 年，撒放骨灰於大海或花園的比率，只佔整體火葬數目的 2.5%³¹，由此可見，這類撒放骨灰的處理遺體方式仍處於開始的階段，除了思想較為開放的人外，一般老一輩的普羅大眾仍需要時間接受，但隨著時間的過去，相信接受撒放骨灰的人將越來越多。

5.本地化的反思

綜合教會對火葬的教導，與香港火葬的文化風俗，當中其實有著一些可以融和的地方，可以合情合理地把教會的信仰，融入本地的文化之中：

1.火葬在香港已被廣泛接受，固然是因為香港缺乏土葬的墓地，但是其較經濟、簡便、衛生、及合乎環保原則等等的優點，亦非常合乎現代人所追求的價值。教會在梵二革新期間，已接受火葬。雖然在教會正式的文獻上，亦有提及土葬仍是教會所推薦的，但在客觀環境下，香港的天主教墳場已再不能提供墓地給教

³¹ 香港火葬的統計數目，來自政府環境衛生署網站，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earthquake.sjs.org.hk/home/?page=funeral/s5-19>。而骨灰撒放的數字，來自頭條日報的新聞網，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earthquake.sjs.org.hk/home/?page=funeral/s5-19>
http://www.fehd.gov.hk/tc_chi/statistics/pleasant_environment/statistienh_2006_2009.html
[http://blogcity.mc/blog/reply_blog_express.asp?f=GHR6Y6O69F120827&id=201765&catID=&keyword=&searchtype="](http://blogcity.mc/blog/reply_blog_express.asp?f=GHR6Y6O69F120827&id=201765&catID=&keyword=&searchtype=)

友土葬了，火葬已成了唯一可行的方法，因此教區只有接受這事實，除非私下團體擁有空置的墓地，否則不用考慮土葬了。

2. 教會要求把教友火化後的骨灰，安放在天主教的骨灰龕裡，這是基於對亡者的尊重，因為骨灰是亡者在世的真實標記，能有效體現亡者雖然離世，但仍與天上諸聖一同在教會內，為其他亡者和在生者祈禱，而生者亦可在一些紀念亡者的日子，聚集在這真實標記前一同為亡者祈禱，這就是教會諸聖相通功的道理，亦體驗了生者與亡者的共融。這與香港盛行的拜山掃墓文化非常吻合。掃墓其實正表達了生人與亡者仍沒有徹底地被分隔，後人一同聚集在先人的墳前或龕位前，紀念並感謝先人之恩，而且相信生者與死者仍團結在家族共融之中，這不是與教會所相信的，生者與死者共融在主內如出一轍嗎？親友獻上鮮花水果，甚至三牲祭品，是為給先人享用，同時亦求先人庇陰在世的子孫，雖然當中帶著迷信的色彩，但其背後的精神，與諸聖相通功是相近的。因此教會要求骨灰要安放在骨灰龕時，亦可以多作解釋，教導信友以正確的心態和儀式取代傳統的拜祭方式。

3. 香港拜山掃墓的文化，是沿於中國儒家慎終追遠的孝道思想。孝道要求人要對生養自己的父母感恩和敬愛，教會在此之上可以再推進一步，強調除了生養自己的父母外，還有那生命之源的天地大父母——天主，是祂賜予我們生命。所以當教友掃墓，以示對先人的孝愛時，亦應同時想到天主的恩德，並以心神真理敬拜感謝天主。其實禮儀委員會亦出版了《天主教掃墓禮》³²，亦是為了達到此目的，可惜教友在掃墓中使用的不多，因此教會宜多加推廣，藉此而把信仰融入掃墓的文化當中。

³² 參閱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亡者禮儀》網頁，2011年1月19日取自：<http://catholic-dlc.org.hk/p2c200708.htm>。

另一方面，香港人喜歡走在科技潮流的尖端，年青人對一些新科技和文化較易接受，甚至有點趨之若鶩。火葬亦隨著科技的發展而出現了一些新的方式和文化，但多與教會的信仰不符，在這些地方，教區便應表示反對的立場，並加以解釋，以正視聽：

4. 教會不接受把骨灰撒放大海、花園，或放在家中的處理方法，認為不符合對亡者恭敬的原則。骨灰作為亡者在世的真實標記，其處置方法應能體現亡者的存在狀況。其實，這些處理骨灰的方法，亦不為仍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的香港人所接受，但隨著時間過去，新一代較西化及開放的人，在政府大力推廣之下，可能會逐漸接受這些符合保護環境和善用資源的方式。教會既有足夠的骨灰龕位，可供以後二十多年使用，因此更沒有任何原因，改變教廷及其他教區的做法。為此，教區可以發出指引，明確表示教會並不接受這些處置骨灰的方式，並加以解釋這些方法不符合信仰的地方（參閱本文 3.2.3）。
5. 鑑於科學的迅速發展，對於遺體的處置亦有所突破，外地已出現了一些新的骨灰處理方法，如「珊瑚葬」是把骨灰混合水泥，做成珊瑚形狀，放在海底珊瑚礁的地方，供珊瑚生長；³³「宇宙葬」是以火箭把骨灰帶到太空中，跟人造衛星一起環繞地球轉，讓後人每望見上天的星空星，便能追念先人；³⁴「骨灰鑽石」是從骨灰中提取碳的成份，然後以先進的科技把碳製成一顆真的鑽石，讓亡者的親友鑲嵌在珠寶手飾上，配帶在身上，以作紀念。³⁵更有美國殯葬業人仕預計，不久便會出現合適的技術，能使整個遺體徹底煙滅，不留任何灰燼，同時可配合立體的電腦技

³³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生前身後資訊網」〈身後事大百科之殮葬形式〉，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2-4>。

³⁴ 同上，<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2-6>

³⁵ 同上，<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page=funeral/s6-4>。

術，讓後人可在網上進行殯葬禮及追念亡者³⁶。種種的新科技，將為遺體的處理帶來了新的衝擊，事實上，政府已設立的「無盡思念網站」³⁷，以方便市民隨時隨地追念亡者，提供了網上掃墓以代替親身掃墓的可能。雖然這些新的方式仍未在香港流行，但這些全都不符合對骨灰作為亡者真實標記而應有的對待，教會應表明不能接受。

6. 結論

亡者的遺體如何處理，是決定於亡者的意願，客觀的環境，及宗教信仰的。為教友來說，信仰的因素應當佔著首要的位置，但教會傳統推崇的土葬，受制於香港土地供應的不足，已不切實際了，火葬已成了唯一可能的選擇。教會也接受火葬，但要求教友把骨灰安放於天主教的墳場裡，這與香港現時主流的骨灰處理方法是一致的。但面對市面骨灰龕位的不足，社會上已興起了把骨灰撒放在大海或花園的做法，並以其環保和自然而加以推廣，筆者接觸的一些教友，亦頗為接受。但筆者查考教會的訓導，發現雖沒有正式的教廷文件反對，但在教廷的禮儀及聖事部批准美國主教團一份有關火葬的文件中，會提及反對這類的骨灰處理方法。因此，筆者相信其有著指引的作用。

教會傳統反對火葬的原因，並非教義上的理由，而是歷史環境的因素，當這些因素至上市紀消失後，教會便接受火葬。至於火化後的骨灰應如何處理，美國主教團的文件指示要埋在墳墓或

³⁶ 參閱 Richard H. Rutherford, *Honoring the dead: Catholics and cremation today*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0), 頁 31。

³⁷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2010 年），「無盡思念網站」，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https://www.memorial.gov.hk/default.aspx>。

安放在骨灰龕內，原因只簡單地提及是基於對亡者的尊重。因此筆者大胆地以骨灰作為亡者真實標記的神學觀點作為基礎，指出把骨灰安放在骨灰龕內最能體現亡者的現況，並嘗試解釋教會反對撒放骨灰於大海和花園，及放在親友家中的原因。亦基於這個基礎，提出如何把本地盛行的掃墓活動福音化，及如何理解種種以新科技處理骨灰的方法。

香港是一個非常現代化的城市，文化上既承襲著中國悠久的傳統，亦不斷受到現代化思維的衝擊，教會一方面需要保守著基督經由宗徒傳給我們的信仰，另一方面，亦要面對世界，讓我們活生生的信仰能與現代人的生活結合。在火葬的文化上，我們正面對這個本地化和現代化的挑戰，此文章便是嘗試在神學本地化上作出少少的貢獻，希望能在火葬的問題上，拋磚引玉，從而幫助教區能作出明確的指引，讓教友能好好以教會傳統的信仰寶庫，在現代世界之中活出基督的信仰。

參考書目

1. Setzer, Claudia,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early Judaism and early Christianity : doctrine, community, and self-definition*,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2. Catholic Church, *The 1917 or Pio-Benedictine Code of Canon Law: in English translation with extensive scholarly apparatus*, San Francisco : Ignatius Press, 2001.
3. Rutherford, H. Richard, *Honoring the dead : Catholics and cremation today*,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0.
4.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A), Committee on the Liturgy, *Reflections on the body, cremation, and Catholic*

- funeral rites*, Washington, D.C. :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7.
5. Decree from The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and the Discipline of the Sacraments on 30 July 1997 (Appendix of the Order of Christian Funerals), 2011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memorialpinescemetery.com/old/Cremated%20Remains%20Vatican%20Decree.htm>
6. Bynum, Caroline Walke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Western Christianity*, 200-1336,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7. Liturgy Office of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England and Wales (1990), *Guidelines for Roman Catholic Funerals* , 2011年1月12日取自：
www.liturgyoffice.org.uk/Resources/OCF/OCFGuidelinesbklt.pdf。
8. "Cremation"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Robert C. Broderick ed., NY: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7, p.142.
9. Rutherford, Richard and Barr Tony, *The death of a Christian : the order of Christian funerals*, Minnesota: Pueblo Publishing Co. Inc. 1980
10. H.A. Williams, *True Resurrenction*, London: Mitchell Beazley Publishing Limited, 1972.
11. John Paul II and Michael Waldstein, *Man and Woman He Created Them : A Theology of The Body*, Boston: Pauline Books & Media, 2006 (General Audience of February 20, 1980).
12. Holy Office, *Instruction Piam et constantem, on cremation*, 8 May 1963: AAS 56, 2011年1月12日取自：
<http://www.lexorandi.es/Recursos/Exequias/Instructionpiametconsta.pdf>.

13. New Advent Catholic Encyclopedia (無日期), *Cremation*, 2011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4481c.htm>。
14. Athenagoras, *O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th*, Chapter 4,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6.htm>。
15. Minucius Felix, *Octavius*, Chapter 34,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410.htm>。
16. 香港特區政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香港：香
港特區政府，2010。
17.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2010 年），《辦理身後事須
知》，2011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die_todo_c.pdf。
18.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2010），「無盡思念網站」，
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s://www.memorial.gov.hk/default.aspx>。
19. 吳智勳，《耶穌基督普遍救恩——基督徒倫理本地化探討》，台
北：光啓文化事業，2008。
20.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墳場研究學術會議》，香
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08。
21. 麥兆輝著，顧瓊華譯，《尊天敬祖—當代華人基督徒對祭祖的
回應》，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8。
22. 啓程，《葬儀·立墓》，香港：大宇宙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2008。
23.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2008），「生前身後資訊網」，2011 年 1
月 19 日取自：<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

- 24.陳淑君、陳華文，《民間喪葬習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
- 25.張捷夫，《喪葬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
- 26.天主香港教區網頁（2003年），〈天主教墳場規則〉，2011年1月5日取自：
http://www.catholic.org.hk/v2/b5/know/aknow_10.html。
- 27.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2003），《亡者禮儀—天主教掃墓禮》網頁，2011年1月19日取自：<http://catholic-dlc.org.hk/p2c200708.htm>。
- 28.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1999。
- 29.郭子華，《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台北：洪葉文化，1994。
- 30.〈2616 灵魂〉，《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8，頁1132。
- 31.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殯葬禮儀》，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

附錄

	天主教(墳場提供的墓地/龕位) (截至 2010 年尾)		過往每年安葬於 天主教墳場		
	總數	仍空置的數目	2008	2009	2010
永久墓地	18,410	-	-	-	-
永久骨地	4,720		-	-	-
墓地暫時	5,030	440	258	170	180
龕位(可供安 放骨灰或骨殖)	35,520	28,240	639	988	842
	63,680	28,680	897	1,15 8	1,022